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吴铭茵

联系电话：0750-7728046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主要参照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1.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

3.负责住房公积金、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

6.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本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本市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

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负责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8.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

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生态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紧扣年度总目标，聚焦住房城乡建设主责主业，统筹推进质量安全监管、建筑产业强链补链、房地产市场稳控、物业服务规范提升、住房保障精准落实、城市更新与典型镇培育、农房风貌提升、营商环境优化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本局综合考核获得“优秀”等级。

2. 重点工作任务

（1）严抓质量安全监管，筑牢安全底线。纵深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检查在建项目，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证问题。

（2）聚力产业强链补链，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引导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推动项目入库入统，促进建筑业

产值稳步增长，积极培育优质工程奖项，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3）多措并举稳控楼市，规范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举办促消费活动激活市场活力，推动商品房成交面积稳步增长；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整治，规范公共收益公示，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落地；精准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推进公租房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

（4）推进城市更新与“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推进典型镇培育全覆盖，建设“七个一”项目，探索央企合作与“建筑企业+工匠合作社”新模式，完成存量农房风貌提升。

（5）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三零模式”机制，实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分阶段办理”，优化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施工许可全程网办“秒批”，大幅压缩办结时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涵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业发展、房地产市场稳控、住房保障、城市更新与“百千万工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重点领域，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体系。

通过对市财政局2025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我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年，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合计2013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68.59万元，占59.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7.06万元，占40.56%。

部门支出合计2013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7.79万元，占12.31%；项目支出17,657.87万元，占87.6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较好地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5年，我局紧扣年度总目标，聚焦住房城乡建设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

效益完成情况如下。

1. 建筑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成效明显。全覆盖检查在建项目225项次，出动912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06份，整改安全隐患1180项；90个在建项目全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接入“互联网+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实施建筑企业信用扣分296项次，全市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办结历史遗留问题房屋不动产登记程序性审核申请1601宗、增加财政收入1494万元。推动5个项目入库入统，2025年建筑业产值完成42.25亿元、同比增长27.6%；1个建筑项目获2个国家级工程类奖项，1个项目获6个省级奖项，11个项目获4个江门市工程类奖项。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66.72万平方米、占新开工民用建筑面积的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3.82万平方米、占比20.79%。

2. 房地产市场稳控和住房保障成效明显。全年房地产投资额约15.85亿元、同比增长1.5%；商品房成交面积38.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规范31个公共收益物管小区资金公示283.53万元，全覆盖检查67个物管小区，发出整改通知书39份、整改问题157个、整改率100%，涉物业管理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20%；指导成立业委会1个、物业管理委员会5个，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826个，超额完成江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开展3次公租房公开摇珠配租、分配住房40套、惠及67名住房困难群众，发

放租赁补贴11.3万元、惠及104户家庭，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

3. 城市更新和城乡建设扎实推进。完成全市建成区35.61平方千米、11个参检社区的城市体检基础数据收集和分析，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计划总投资约2.86亿元。牛江等6个镇纳入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名单，实现10个镇全覆盖纳入省级典型镇培育名单，良西镇获评“优秀”档次、其余5个镇获评“良好”档次；投入1.74亿元建设“七个一”项目61个并全部完工。第一、二批典型镇获省培育资金1.33亿元、第三批获1.325亿元，实施项目98个；10个镇与央企合作或意向项目78个、总投资2.3亿元、已完工53个，落实公益性助力项目5个、公益助力金额约6000万元，一个项目入选省示范案例。设立江门地区首个乡村工匠学院，培育乡村建设工匠100余人次、24名选手取得技能证书。完成1930栋存量农房风貌提升，城乡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4. 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优化68项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2025年受理事项604宗、办结率100%，141宗施工许可实现全程网办“秒批”，法定办结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接收代建项目10个、总投资约26亿元，新开工项目17个、总投资6.06亿元，完工项目9个、总投资7.67亿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25项，完成2个物管

小区 7 台老旧电梯更新、惠及居民 176 户，开展普法宣传 23 场次、编发法制专刊 11 期，移交行政执法案件 11 宗，成功调处建筑施工欠薪纠纷 10 宗、涉及工人 400 多名、金额 600 多万元。

5.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4,04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0.05 万元、项目支出 11,490.7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013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79 万元、项目支出 1765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3.41%。从支出结构看，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投向保障性住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城市更新和城乡基础设施配套等重点领域，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和范围，无超预算、无截留挪用现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部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统筹协调不够、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等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与业务实际的衔接还可进一步优化。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资金使用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总体来看，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市财

政局年度工作部署，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强化项目库管理，细化支出科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批复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按照财政决算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年度决算。存在问题：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改进方向：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论证，提高测算精准度。

2.目标设置:我单位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清晰、可衡量、可实现、相关联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同步申报。存在问题：部分绩效指标与业务实际的衔接还可进一步优化。改进方向：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增强指标的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

3.成本管控:我单位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意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工程招投标制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勤俭节约办事业，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存在问题：个别项目成本管控的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改进方向：进一步强化全过程成本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预算执行：我单位严格落实部门预算规范，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有序。同时加强资

金支出进度管理，定期通报各项目支出进度，督促按计划推进。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改进方向：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项目按计划推进。

5.绩效管理：我单位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存在问题：绩效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改进方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6.信息公开：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5年，市住建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规定及时调整预算，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绩效指标与业务实际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将预算编制与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有机衔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强化绩效目标导向，增强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提升资金配置的精准性和使用效益；健全全过程监控机制，加强项目事前论证、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和预

警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形成闭环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暂无